



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
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瀏覽或列印※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13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14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獨招重要日程表（請詳細閱讀）

項 目	日 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
網路報名	自 113 年 12 月 3 日(二)起 至 114 年 2 月 11 日(二)止
報名費轉帳截止日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114 年 2 月 11 日(二)
術科考試	114 年 3 月 15 日(六)
寄發總成績單	114 年 3 月 19 日(三)
受理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4 年 3 月 21 日(五)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14 年 3 月 27 日(四)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	114 年 4 月 7 日(一)
註冊入學	114 年 9 月中旬

【考生服務】

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07)591-9111

相關招生訊息：<https://admissions.nuk.edu.tw/>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07)591-6881

傳真：(07)591-6882

運動競技學系網頁：<https://dap.nuk.edu.tw/>

※考試當天請持「有效證件正本」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便查驗。

●簡章內容

壹、報考資格：(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且符合學系相關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3
肆、招生班別、報考資格項目、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7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11
陸、成績計算方式：	11
柒、錄取標準：	11
捌、複查：	12
玖、放榜：	12
拾、驗證與報到：	12
拾壹、註冊與入學：	13
拾貳、書面申訴：	14
拾參、簡章網路下載：(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14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三：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7
附錄四：游泳術科考試規則	28
附錄五：棒球術科考試規則	33
附錄六：羽球術科考試規則	36
附錄七：桌球術科考試規則	38
附錄八：木球術科考試規則	39
附錄九：足球術科考試規則	40
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43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44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5
附件四：考試注意事項	46
附件五：往返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47
附件六：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51

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招生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且符合學系相關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 一、國內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 二、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
- 四、運動競技學系報考資格，另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或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附註：

1.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將以下資料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二)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4) 國外學歷切結書(<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
2.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附錄二)，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二)前至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及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力)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

4 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修業期滿或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凡經本招生考試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項目之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各項訓練和比賽。

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

- (一)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12 月 3 日(二)~114 年 2 月 11 日(二)。
- (二) 報名費轉帳截止日：114 年 2 月 11 日(二)。
- (三) 上傳報名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 2 月 11 日(二)。

二、報名方式：(請詳閱附錄三)

(一)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 進入「運動競技學系報名作業」點選「註冊帳號」進行註冊。

(二)至 email 信箱點擊註冊驗證信進行驗證後開始報名。

(三)填寫報名資料：報名前請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之規定，如因未閱簡章之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文件上傳說明：

1.文件請轉成 pdf, jpg, jpeg 檔案後上傳。

2.單個檔案最大 10 MB。

3.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4.應上傳之審查文件若尚未備齊，可先按【儲存&下一步】，至 part5 進行【確認提交】，系統將先產生繳費帳號，但相關資料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補傳，補傳後請務必至 part5 進行確認提交】。

(五)核對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確認送出前請仔細核對，以免權益受損。

(六)產生繳費帳號：報考資料確認後送出，即可列印考生專屬『ATM 轉帳帳號』，並依此帳號進行報名費轉帳作業，繳費完成(約 2~3 小時)可至系統查詢報名狀況。【本考試不限制考生報考學系數，每一筆報考學系產生的 14 碼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務必確認匯款帳號；匯款後，不得以匯錯帳號別或報考系所錯誤，要求應考未繳費之系所。】

(七)繳費完成並上傳審查文件即完成報名程序。

(八)資料及上傳文件補傳及更改：若發現資料有誤或需修改上傳之文件，可於報名截止前進入本系統進行修改【系所(組別)、考區及身份別除外】【修改後請務必至 part5 進行確認提交】。

三、繳交報名費：

(一)考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不含手續費)

(二)繳費方式：

1.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A、持台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免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B、持台灣土地銀行以外之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2.至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跨行轉帳→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3.臨櫃繳款：限台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請自行填寫存摺類存款憑條）

入帳行：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帳號：個人專屬帳號共計十四碼

(三)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

1.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二)前於報名系統上傳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 (1) 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 (2) 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3) 身分證正反面。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凡是未於上述期限內繳交資料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3.經審件後，若有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四)報名資料一經網路確認傳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

(五)完成繳費作業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並詳細核對資料，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無需寄回。如不慎輸入錯誤或需造字，請更正（更正處旁請簽章）後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二)17:00 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六)網路報名完成後，考生請利用帳號與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與繳款情形。參加面試時考生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便查驗。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報名及資料審查：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二)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報名表上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考生繳納考試報名費後，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利用本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填寫資料完成後，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後7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經核准後一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中低

收入戶經核准後一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肆佰捌拾元)。

(三)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四) 退費申請書，請詳閱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詳閱附件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閱附件三。

招生考試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四。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請詳閱附件五。

校內大樓位置圖，請詳閱附件六。

肆、招生班別、報考資格項目、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招生班別		運動競技學系									
招生名額		55 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	<p>一、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p> <p>(一) 國內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p> <p>(二) 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p> <p>(三)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p> <p>二、運動競技學系報考資格，另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p> <p>(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p> <p>(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p> <p>(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p> <p>(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p> <p>(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或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p> <p>(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招生項目及錄取名額		運動項目	游泳	棒球		羽球	桌球	木球	足球
		性別	男女不拘	男		男女不拘	男女不拘	男女不拘	男		
		招生名額	8名	共14名				10名	8名	5名	10名
				投	捕	內	外				
			6	2	3	3					
備註		<p>1. 本校運動績優獎勵辦法 https://peo.nuk.edu.tw/p/404-1035-32598.php?Lang=zh-tw</p> <p>2. 另本校訂有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學務處獎助學金資訊。</p>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114年2月11日(二)前上傳網路報名系統，書面審查資料說明如下：

身分別 資料	應屆畢業生	已畢業學生
1.學歷(力)證明 (必上傳)	以下擇一檢附即可： 1.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加蓋學校教務處關防章。 2.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正本。
2.檢附三年內 (111年2月起 至報名截止 日114年2月 11日前)運動 成就證明文 件影本。 (必上傳)	1.各專項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詳見附錄第28頁至第42頁。 2.游泳項目請填寫附表一(P.32)：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並把列出之游泳運動成就獎狀， 連同簽名後自評/評分表依序上傳系統 ；游泳運動成就獎狀 至多5張 為限，超過者不予計分。 3.報考羽球專項考生，報考類別為「雙打」者，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 搭檔姓名 」，若無法自行組隊者則寫「 無 」。 ※文件說明：(擇一即可) 1.成績證明或獎狀。 2.比賽證明或秩序冊。 3.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3.其它 (選擇性上傳)	其它有利書面審查之文件。	
4.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運動競技學系報考資格，另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或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檢附三年內(111年2月起至報名截止日114年2月11日前)運動成就證明文件影本。 2.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
	術科	1.各運動項目術科測驗。 2.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
	總成績計算	1.總成績(桌球、羽球、游泳、木球)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30%+術科成績×70% 2.總成績(棒球、足球)=資料審查原始成績×20%+術科成績×80% 3.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資料審查、(2)術科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術科考試規則索引	1.游泳術科考試規則：請詳閱第28頁。 2.棒球術科考試規則：請詳閱第33頁。 3.羽球術科考試規則：請詳閱第36頁。 4.桌球術科考試規則：請詳閱第38頁。 5.木球術科考試規則：請詳閱第39頁。 6.足球術科考試規則：請詳閱第40頁。	

術科(佔總成績 80%)-棒球、足球
術科(佔總成績 70%)-桌球、羽球、游泳、木球

考試日期	招生項目	選考類別 【僅可選考 1 項】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成績比例	備註	
114 年 3 月 15 日(六)	羽球	1.單打 2.雙打		1.專項戰術測驗	60%	附錄六 第 36 頁	
				2.專項技術測驗	40%		
	桌球	/		1.專項戰術測驗	60%	附錄七 第 38 頁	
				2.專項技術測驗	40%		
	游泳	1.一百公尺自由式 2.二百公尺自由式 3.四百公尺自由式 4.一百公尺蛙式 5.一百公尺仰式 6.一百公尺蝶式		1.自選項目	60%	附錄四 第 28 頁	
				2.指定項目：二百公尺混合式	40%		
	木球	/		1.擊球動作與技術應用	40%	附錄八 第 39 頁	
				2.測驗比賽	60%		
	棒球	1.投手組	投手測驗		1.專項技術測驗	100%	附錄五 第 33 頁
		2.野手組	1.捕手測驗		1.專項技術測驗	80%	
			2.內野手測驗				
			3.外野手測驗		2.專項基本能力測驗	20%	
足球	一般組		1.運球射門		20%	附錄九 第 40 頁	
			2.戰術戰略應用		40%		
			3.技術及技術應用能力		40%		
	守門員		1.守門員技術		20%		
			2.戰術戰略應用		40%		
			3.技術及技術應用能力		40%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4年3月15日(六)。
- 二、考試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 三、報到地點：體育健康休閒大樓及各運動場館。

日期 \ 科目	3月15日（星期六）	備註
上午8:00 上午8:20	<p>羽球、桌球、游泳 報到地點：體育健康休閒大樓</p> <p>木球 報到地點：木球場</p> <p>棒球 報到地點：棒球場</p> <p>足球 報到地點：足球場</p>	<p>本次招生考試，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依本校招生組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p>
上午8:30 下午5:00	<p>羽球、桌球、游泳 考試地點：體育健康休閒大樓3樓</p> <p>木球 考試地點：木球場</p> <p>棒球 考試地點：棒球場</p> <p>足球 考試地點：足球場</p>	
<p>考試當天請持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便查驗，准考證並於當日發予考生。</p>		

陸、成績計算方式：

- 一、資料審查及術科成績，原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依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說明(第7-9頁)。

柒、錄取標準：

- 一、各運動項目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惟足球項目招生名額10名不得流用至其它五項運動項目(游泳、棒球、羽球、桌球及木球)。
- 二、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另棒球項目各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採不足額錄取，該組所餘名額得流用至同運動項目其他組。

- 三、由本校訂定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正取生放棄且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四、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含)以上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決定錄取順序，如比較至最後一項之結果分數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較者均予錄取。

捌、複查：

-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之各成績單均不列正取分數、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單將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三)寄出，**成績單寄出後，系統同時開放網路成績查詢**，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五)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簡章附件二)後傳真至(07)591-9111 (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用：每一科目壹佰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請利用本校網際網路查詢：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7.php?Lang=zh-tw>。
 - (二)正取生之錄取以網路公告為準。其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 E-MAIL 寄送並以簡訊通知。

拾、驗證與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4 年 4 月 7 日(一)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指定時間內至其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
- （一）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證件正本替代）。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證件正本【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
 - （三）學歷證件：
 - 1.國內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報考者：依法條規定繳交所列證明（請詳閱附錄一）。
 - （四）高中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六、錄取生於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或上述資料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凡錄取生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競賽成績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並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
- 九、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拾壹、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114 年 8 月中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
<https://www.nuk.edu.tw/p/412-1000-1112.php?Lang=zh-tw>。
-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休學、退學、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s://daa.nuk.edu.tw/p/412-1005-3086.php?Lang=zh-tw>) 查詢。
- 四、本校學生得具校外雙重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本校 114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預計在 114 年 8 月於本校教務處首頁之學雜費專區公告。
-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貳、書面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內容應載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及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簡章網路下載：(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網路下載位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44.php?Lang=zh-tw>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路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三、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7)591-9000，分機：8320。網址：<https://sa.nuk.edu.tw/index.php?Lang=zh-tw>。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年1月25日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與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期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

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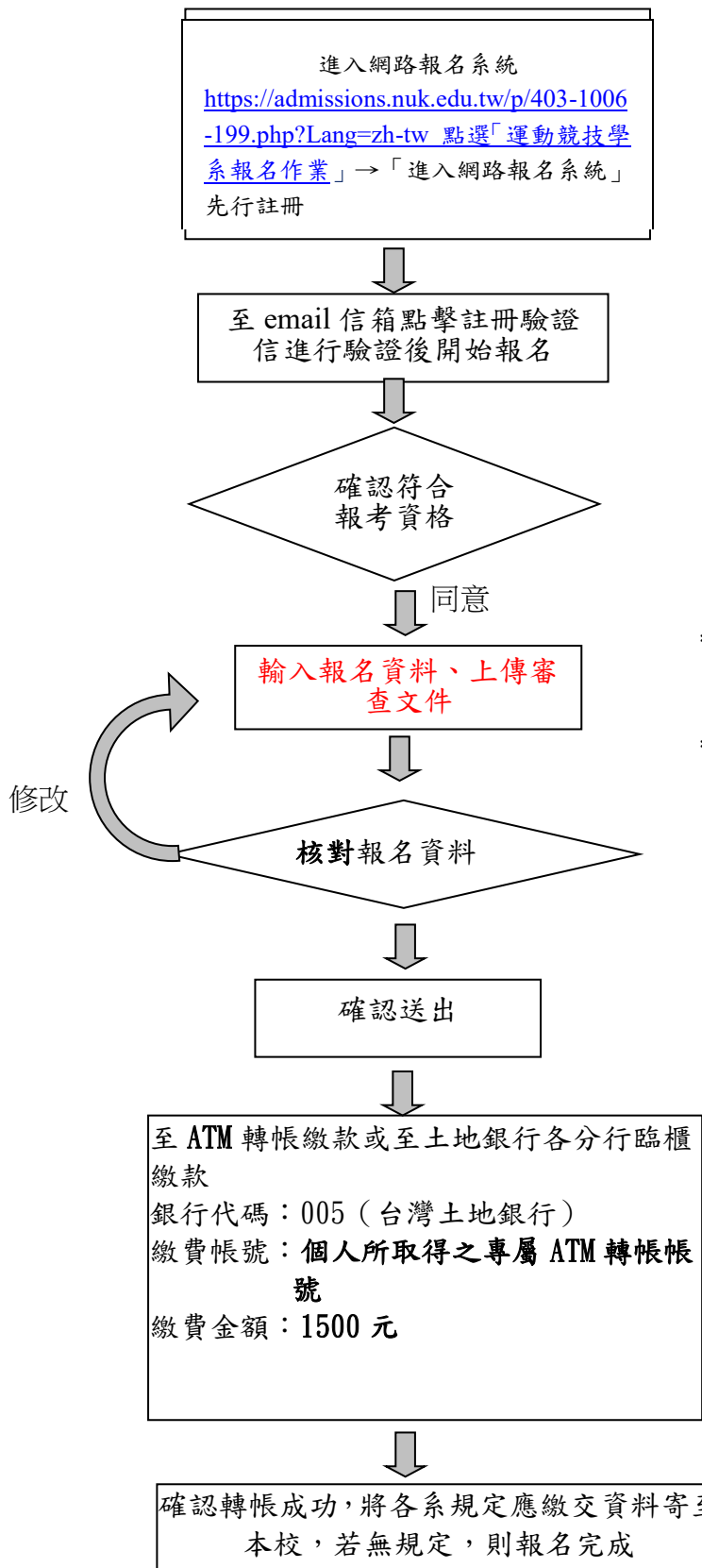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13 年 12 月 3 日（二）至 114 年 2 月 11 日（二）止

報名者須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規定，如因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文件請轉成 **pdf, ipg, jpeg** 檔案後上傳；單個檔案最大 **10 MB**；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 * 應上傳之審查文件若尚未備齊，可先略過，先進行繳費作業，但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補傳，【修改後請務必再次至 **part5** 進行確認提交】。

請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前完成轉帳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轉帳繳費視同未報名，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傳送，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並隨時接收。

附錄四：

游泳術科考試規則

一、凡報名本校游泳專長獨立招生之學生，應參加基本能力及專長項目測驗考試。

二、考試項目：

(一) 基本能力：二百公尺混合式

(二) 專長項目：

1. 一百公尺自由式
2. 二百公尺自由式
3. 四百公尺自由式
4. 一百公尺蛙式
5. 一百公尺仰式
6. 一百公尺蝶式

三、考試方法：

(一) 基本測驗項目：二百公尺混合式。

(二) 專長測驗項目：自上列專長項目六項中任選一項測驗之；基本測驗及專長測驗時每一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三)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術科委員先予排定，於測驗當天公告，非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請求更改。

(四) 測驗有關事項，均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訂定之游泳規則與本校招生術科測驗考試規定辦理。

(五) 依據招生考試游泳術科成績給分表，術科測驗成績為70%（自選項目60%、指定項目40%）；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兩位數。

(六) 超過術科報到時間者，若尚未輪到該項術科測驗組別，則給予進行術科測驗，但無法下水熱身；若已超過該項術科測驗組別，則該項術科測驗以0分計算。

四、總成績計算方法：

(一) 運動成就成績計算方法

游泳運動成就給分表

賽會名稱	名次					
	1	2	3	4-8	9-16	參賽
個人項目						
奧運會	100	98	95	90	88	86
亞運會	98	95	93	88	---	84
世界盃(長、短水道)	95	92	90	86	---	80
亞洲盃	90	88	86	85	---	78
東亞運	85	84	83	80	---	75
亞洲分齡錦標賽	70	68	66	65	---	50
全國運動會	50	48	46	40	---	30
全中運	30	28	26	20	---	10
全國性分齡錦標賽	18	16	12	10	---	---
縣、市游泳錦標賽	8	7	6	5	---	---
接力項目						
奧運會	100	98	95	90	88	---
亞運會	98	95	93	88	---	---

賽會名稱	名次					
	1	2	3	4-8	9-16	參賽
世界盃(長、短水道)	86	83	81	77	---	---
亞洲盃	74	72	70	67	---	---
東亞運	63	62	60	56	---	---
亞洲分齡錦標賽	40	39	38	37	---	---
全國運動會	25	24	23	20	---	---
全中運	12	11	10	8	---	---
全國性分齡錦標賽	6	5	4	3	---	---
縣、市游泳錦標賽	4	3	2	1	---	---

備註：

- 1、以上游泳運動成就給分表可累計計分，運動成就證明請填在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附表一)，獎狀至多以5張為限(超過者，不予計分)，滿分為100分(限3年內之參賽獎狀及成績證明，111年2月起至報名截止日114年2月11日前)；依序把獎狀證明與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裝釘在一起。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若未按照規定填寫與製作，游泳運動成就部分則不給予計分。
- 2、若非游泳運動成就獎狀，則不給予計分。
- 3、若國際賽運動成績為分齡或年級(年紀)比賽，給分依據則依亞洲分齡錦標賽給予計分。
- 4、持全國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就加分者，若證明中已有該次比賽獲獎證明，則不另給予參賽計分。
- 5、同賽會參賽證明，只給予一次計分。
- 6、總統盃及全國性分齡錦標賽，若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以全國性分齡游泳錦標賽分數計算；惟全國分區分齡游泳錦標賽以縣、市游泳錦標賽計分。
- 7、由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游泳委員會、各級學校、企業行號舉辦之賽會，皆以縣、市游泳錦標賽計分。

(二)個人項目最佳測驗成績計算按下列之評分表給分。

游泳術科成績給分表(男生-自由式)

分數	自由式		
	100M	200M	400M
100	0:49.52	1:48.10	3:51.57
99	0:49.94	1:49.38	3:58.70
98	0:52.42	1:49.82	3:59.07
97	0:53.40-0:52.43	1:54.00-1:49.83	4:10.00-3:59.08
96	0:57.50-0:53.41	1:55.00-1:54.01	4:12.00-4:10.01
91-95	0:58.40-0:57.51	2:03.00-1:55.01	4:26.00-4:12.01
86-90	1:01.80-0:58.41	2:08.00-2:03.01	4:34.00-4:26.01
81-85	1:06.00-1:01.81	2:13.00-2:08.01	4:39.00-4:34.01
76-80	1:08.50-1:06.01	2:18.00-2:13.01	4:48.00-4:39.01
71-75	1:11.00-1:08.51	2:21.50-2:18.01	4:58.00-4:48.01
66-70	1:13.50-1:11.01	2:24.00-2:21.51	5:08.00-4:58.01
61-65	1:14.00-1:13.51	2:26.50-2:24.51	5:18.00-5:08.01
60	1:14.01	2:26.51	5:18.01

備註：成績位於秒數區間以高分計。

游泳術科成績給分表(男生-蛙式、仰式、蝶式、混合式)

分數	蛙式	仰式	蝶式	混合式
	100M	100M	100M	200M
100	1:01.12	0:54.54	0:52.03	1:59.27
99	1:02.43	0:55.66	0:52.87	2:03.21
98	1:04.05	0:58.51	0:55.73	2:03.40
97	1:05.00-1:04.06	0:59.00-0:58.52	0:56.00-0:55.74	2:16.50-2:03.41
96	1:05.50-1:05.01	1:00.00-0:59.01	0:57.00-0:56.01	2:18.50-2:16.51
91-95	1:13.00-1:05.51	1:06.00-1:00.01	1:03.00-0:57.01	2:23.00-2:18.51
86-90	1:18.00-1:13.01	1:11.00-1:06.01	1:08.00-1:03.01	2:28.00-2:23.01
81-85	1:23.00-1:18.01	1:15.00-1:11.01	1:13.00-1:08.01	2:33.00-2:28.01
76-80	1:26.50-1:23.01	1:18.00-1:15.01	1:16.00-1:13.01	2:38.00-2:33.01
71-75	1:29.00-1:26.51	1:20.50-1:18.01	1:18.50-1:16.01	2:43.00-2:38.01
66-70	1:31.50-1:29.01	1:23.00-1:20.51	1:21.00-1:18.51	2:49.00-2:43.01
61-65	1:34.50-1:31.51	1:25.50-1:23.01	1:23.50-1:21.01	2:59.00-2:49.01
60	1:34.51	1:25.51	1:23.51	2:59.01

備註：成績位於秒數區間以高分計。

游泳術科成績給分表(女生-自由式)

分數	自由式		
	100M	200M	400M
100	0:56.08	1:59.93	4:12.94
99	0:56.50	2:04.66	4:24.78
98	0:56.65	2:06.30	4:27.96
97	1:01.00-0:56.66	2:10.00-2:06.31	4:30.00-4:27.97
96	1:01.50-1:01.01	2:15.00-2:10.01	4:35.00-4:30.01
91-95	1:06.00-1:01.51	2:23.00-2:15.01	5:02.00-4:35.01
86-90	1:09.50-1:06.01	2:28.00-2:23.01	5:20.00-5:02.01
81-85	1:12.00-1:09.51	2:32.00-2:28.01	5:30.00-5:20.01
76-80	1:14.50-1:12.01	2:34.50-2:32.01	5:36.00-5:30.01
71-75	1:17.00-1:14.51	2:39.00-2:34.51	5:41.00-5:36.01
66-70	1:19.50-1:17.01	2:43.00-2:39.01	5:46.00-5:41.01
61-65	1:24.00-1:19.51	2:48.00-2:43.01	5:52.00-5:46.01
60	1:24.01	2:48.01	5:52.01

備註：成績位於秒數區間以高分計。

游泳術科成績給分表(女生-蛙式、仰式、蝶式、混合式)

分數	蛙式	仰式	蝶式	混合式
	100M	100M	100M	200M
100	1:08.48	1:02.53	1:00.19	2:12.55
99	1:08.90	1:04.00	1:00.82	2:19.37
98	1:09.96	1:05.37	1:00.90	2:23.84
97	1:18.50-1:09.97	1:10.50-1:05.38	1:04.00-1:00.91	2:31.00-2:23.85
96	1:19.50-1:18.51	1:11.80-1:10.51	1:05.60-1:04.01	2:32.00-2:31.01
91-95	1:25.00-1:19.51	1:20.00-1:11.81	1:13.00-1:05.61	2:40.00-2:32.01
86-90	1:28.00-1:25.01	1:23.50-1:20.01	1:16.50-1:13.01	2:46.00-2:40.01
81-85	1:30.50-1:28.01	1:26.00-1:23.51	1:19.00-1:16.51	2:51.00-2:46.01
76-80	1:33.00-1:30.51	1:28.50-1:26.01	1:21.50-1:19.01	2:56.00-2:51.01
71-75	1:35.50-1:33.01	1:31.00-1:28.51	1:24.00-1:21.51	3:01.00-2:56.01

分 數	蛙式	仰式	蝶式	混合式
	100M	100M	100M	200M
66-70	1:38.00-1:35.51	1:33.50-1:31.01	1:26.50-1:24.01	3:06.00-3:01.01
61-65	1:42.00-1:38.01	1:38.00-1:33.51	1:31.00-1:26.51	3:11.00-3:06.01
60	1:42.01	1:38.01	1:31.01	3:11.01

備註：成績位於秒數區間以高分計。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114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

姓名：

五 項 成 績					核 給 分 數	
參加盃賽名稱	名次	僅參加	自評分數		項分	小計
			項分	小計		

**備註：

1. 請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本表格，字體務必工整。
2. 名次欄位，填入得獎名次；若只參加該賽會並未得任何名次，請在“僅參加”選項打勾。
3. 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分數以累加計分，獎狀至多以5張為限(超過者，不予計分)，滿分為100分(限3年內之參賽獎狀及成績證明，111年2月起至報名截止日114年2月11日前)；依序把獎狀證明與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裝訂在一起。
4. 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若未按照本規定填寫與製作，游泳運動成就部分則不給予計分。
5. 若非游泳運動成就獎狀，則不給予計分。

考生簽名：_____ 書面資料審查委員簽名：_____

附錄五：

棒球術科考試規則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運動成就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

- (一)依據考生所附三年內(111年2月起至報名截止日114年2月11日前)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 (二)報考本項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未檢附運動成就能力證明者，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本項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如下：

運動成就	得分
曾獲選成棒國手、青棒國手	100
參加全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獲得前八名	90-99
參加棒球協會所舉辦全國性正式比賽獲得前八名	81-89
參加全國高中棒球聯賽(鋁棒組)獲得前八名	71-80
曾參加全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鋁棒組) 曾取得縣市正式比賽前三名及高中軟式組棒球聯賽前三名	61~70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 (含應屆)	60

二、術科測驗(佔總成績 80%)：

測驗流程辦法及給分標準如下：

受測考生	測驗項目	辦法及給分標準	成績比例
投手組	投手測驗	專項技術測驗： 1.直球 10 球佔 40% 2.變化球 10 球佔 40% 3.發展潛能 20%	佔 100%
野手組	捕手測驗	1.專項技術測驗： (1)自選守備位置測驗佔 40% (2)打擊測驗佔 40% (3)發展潛能佔 20%	佔 80%
		2.專項基本能力測驗： (1)遠投測驗佔 50% (2)跑壘測驗佔 50%	佔 20%
	內野手測驗	1.專項技術測驗： (1)自選守備位置測驗佔 40% (2)打擊測驗佔 40% (3)發展潛能佔 20%	佔 80%
		2.專項基本能力測驗： (1)遠投測驗佔 50% (2)跑壘測驗佔 50%	佔 20%
外野手測驗	1.專項技術測驗： (1)自選守備位置測驗佔 40%	佔 80%	

受測考生	測驗項目	辦法及給分標準	成績比例
		(2)打擊測驗佔 40% (3)發展潛能佔 20%	
		2.專項基本能力測驗： (1)遠投測驗佔 50% (2)跑壘測驗佔 50%	佔 20%

野手組術科給分標準：

1.專項技術測驗給分標準（佔 80%）			
(1)守備測驗評分方式（佔 40%）			
捕手測驗	由測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做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傳一壘 x2、傳二壘 x2、傳三壘 x2、擋球 x2、接高飛球 x2		
內野手測驗	由考試委員設定比賽狀況，做各守備位置傳接球狀況處理。		
外野手測驗	由考試委員設定比賽狀況，做各守備位置傳接球狀況處理。		
(2)打擊測驗評分方式（佔 40%）			
A.測驗方式：以投球機給球，每人自由發揮打擊 10 球。			
B.評分標準：擊球動作正確性、揮棒速度、擊球點佳、擊球距離及準確性。			
(3)守備與打擊發展潛能(佔 20%)			
2.專項基本能力測驗給分標準（佔 20%）			
遠投測驗 佔 50%	一、辦法：擲遠 2 次，取最佳成績。		
	二、給分標準：		
	成績	得分	成績
	100M 以上	100	71~80M
	91~99M	90	61~70M
81~90M	80	60M 以下	50
跑壘測驗 佔 50%	一、辦法：全壘跑壘測驗。		
	二、給分標準：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14.00 以下	100	15.30~16.09
	14.01~14.70	90	16.10~16.49
14.71~15.29	80	16.50 以上	50

三、雨天備案：因雨無法進行測驗時，由試務中心公佈採行之。採行本備案時，考生皆須穿著運動鞋至下列場所測驗。

(一)投手移至風雨球場，專項投手測驗內容不變。

(二)野手移至網球場地下停車場，測驗內容如下，佔分比例同上：

- 1.基本守備(滾地球)
- 2.基本打擊(打網)
- 3.遠投測驗(仍於棒球場施測)
- 4.跑壘測驗改以立定跳遠評定成績，給分標準如下表：

成績(公分)	得分	成績(公分)	得分
250 公分以上	100	210 公分以上	80
240 公分以上	95	200 公分以上	75
230 公分以上	90	190 公分以上	70
220 公分以上	85	180 公分以上	65
179 公分以下為 60 分			

四、超過術科報到時間者，若尚未輪到該項術科測驗組別，則給予進行術科測驗，但無法熱身；若已超過該術科測驗組別，則該術科測驗以 0 分計算。

五、報名資料一經網路確認傳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更換考試組別。

附錄六：

羽球術科考試規則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運動成就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

- (一)依據考生所附三年內(111年2月起至報名截止日114年2月11日前)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 (二)報考本項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本項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如下：

運動成就	得分	備註
中華羽協甲組球員 全國運動會個人賽第1至8名 獲得乙組排名賽晉升甲組球員成績者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國手	96~100	檢附甲組球員證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國手證書影本
全國乙組排名賽第4至8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組第1至4名 全國高中盃個人組第1至4名 全國青少年U19排名賽第1至4名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國手 全國運動會團體第1至6名	86~95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國手證書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全國乙組排名賽第9名(十六強)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組第5名(八強) 全國高中盃個人組第5名(八強) 全國青少年U19排名賽第5至8名 全國青少年U17排名賽第1至4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組第1至4名 全國高中盃團體組第1至4名 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高中組第1、2名 全國運動會團體第7、8名及會內賽參賽選手	71~85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參賽證明影本
全國青少年U17排名賽第5至8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組第5名(八強) 全國高中盃團體組第5名(八強) 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高中組第3、4名 縣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組第1至3名 縣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組第1名 全國運動會縣市代表隊選手	66~70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參賽證明影本
持有其他賽事獎狀者 符合本考試報考資格者	60~65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證明影本

二、術科測驗(佔總成績 70%)

(一)專項戰術測驗 60%

- 1.分單打、雙打二項分別進行，請考生報名時擇一報考，不得重覆，亦不得更改。
- 2.報考雙打者請自行組隊一同報考。若無法自行組隊者，於測驗比賽前由術科考試委員抽籤配對，配對後仍餘一名，則由術科考試委員指派本校代表隊員一名與之比賽。
- 3.由術科評審委員視各項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的形式，並依考生之運動成就排列種子。
- 4.以男女單、雙打分項進行比賽，由術科評審委員依考生比賽排名依次進行分數評定。
- 5.比賽成績並非為錄取唯一考量。

(二)專項技術測驗 40%

以考生在比賽進行中的動作流暢、攻守能力、運動精神，以及各項技術熟練度、技戰術應用成熟度、發展潛能之整體表現進行評定。

- (三)考生報到：術科考試報到時間不得超過專項戰術測驗分組抽籤，逾時者視同缺考，該項目以 0 分計算。

附錄七：

桌球術科考試規則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運動成就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

- (一)依據考生所附三年內(111年2月起至報名截止日114年2月11日前)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 (二)報考本項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本項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如下：

運動成就	得分	備註
曾參加國際賽事、中華成人國手	95-100	檢附國際賽事參加證明 檢附國手證書影本
中華青少年國手	91-94	檢附青少年國手證書影本
全國運動會會內賽個人項目前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四名 全國錦標賽個人項目決賽前八名	86-90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全國運動會團體項目會內賽前四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項目一至四名 全國自由盃中學組錦標賽團體項目一至四名	81-85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其他全國性比賽(個人項目)前八名	76-80	檢附獎狀影本
參加全國運動會團體項目會內賽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團體項目五至八名 全國自由盃中學組錦標賽團體項目五至八名 參加全國性個人項目比賽	71-75	檢附比賽秩序冊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比賽秩序冊 檢附獎狀影本
持有其他賽事獎狀者	61-70	檢附獎狀影本
符合本考試報考資格者	60	檢附證明影本

二、術科測驗(佔總成績 70%)

(一)專項戰術測驗 60%

- 1.由術科評審委員視各項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的形式，並依考生之運動成就排列種子。
- 2.進行比賽，由術科評審委員依考生比賽中的動作流暢、攻守能力、運動精神之整體表現進行分數評定。
- 3.比賽成績並非為錄取唯一考量。

(二)專項技術測驗 40%

- 1.專項能力是以基本技術熟練度、技術應用連續性及發展潛能進行評定。
- 2.由術科評審委員指定打法安排考生進行各項擊球演練。

(三)考生報到：術科考試報到時間不得超過專項戰術測驗分組抽籤，逾時者視同缺考，該項目以 0 分計算。

附錄八：

木球術科考試規則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 (一)依據考生所附三年內(111年2月起至報名截止日114年2月11日前)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 (二)報考本項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未檢附運動成就能力證明者，本項成績以0分計算。
- (四)本項評量重點及成績評分標準如下：

運動成就	得分	備註
亞洲沙灘運動會木球項目獲得個人組前三名 國際木球總會舉辦之國際木球賽事獲得個人組前三名	96-100	檢附獎狀影本
獲選木球項目國手資格	91-95	檢附國手證書影本
全民運動會木球項目獲得個人組前三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獲得個人組前三名	86-90	檢附獎狀影本
明輝盃木球錦標賽獲得個人組前三名 中正盃木球錦標賽獲得個人組前三名 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獲得個人組前三名 全民運動會木球項目獲得團體組前三名或個人組四~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獲得團體組前三名或個人四~八名	81-85	檢附獎狀影本
明輝盃木球錦標賽獲得團體組前三名或個人組四~八名 中正盃木球錦標賽獲得團體組前三名或個人組四~八名 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獲得個人組四~八名 全民運動會木球項目獲得團體組四~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獲得團體組四~八名	76-80	檢附獎狀影本
明輝盃木球錦標賽獲得團體組四~八名 中正盃木球錦標賽獲得團體組四~八名	71-75	檢附獎狀影本
參加明輝盃、中正盃、翁祿壽盃、全民運動會木球比賽	65-70	檢附比賽秩序冊
參加全國級木球比賽	65	檢附比賽秩序冊
參加縣市級木球比賽 曾任高中職學校木球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含應屆)	60	檢附比賽秩序冊 檢附校隊證明

二、術科測驗(佔總成績 70%)

- (一)擊球動作與技術應用(佔40%)：當測驗比賽時，由術科評審委員依考生之動作協調及穩定性、攻守戰術概念、技術發展潛力等評定給分。
- (二)測驗比賽(佔60%)：以12道兩輪比賽桿數排名評量給分。
※依據資料審查、術科測驗成績，依錄取名額錄取之。
- (三)考生報到：術科考試報到時間不得超過測驗分組抽籤，逾時者視同缺考，該項目以0分計算。

附錄九：

足球考試規則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運動成就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

- (一)依據考生所附三年內(111 年 2 月起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2 月 11 日前)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 (二)報考本項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未檢附運動成就能力證明者，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本項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如下：

運動成就	得分	備註
曾獲選成人國家代表隊	100	檢附國手證書影本或國際賽事參加證明
曾獲選 U17 青少年、U20 青年國家代表隊	98~99	檢附青少年、青年國手證書影本、國際賽事參加證明(足協或奧會)
全國運動會足球項目 1~4 名。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1~4 名。	91-97	檢附成績證明 檢附隊員證明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 1~4 名 U17 青少年、U20 青年足球代表隊培訓隊員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5-8 名。 國外參加比賽同等比賽證明	86~90	檢附成績證明 檢附隊員證明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之錦標賽、青年盃、體育署盃、協會盃獲 1~4 名 全國運動會足球項目 5-8 名。 國外參加比賽同等比賽證明	81~85	檢附成績證明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獲 5~8 名 國外參加比賽同等比賽證明	76~80	檢附成績證明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之錦標賽、青年盃、體育署盃、協會盃獲 5~8 名 國外參加比賽同等比賽證明	71~75	檢附成績證明
曾任高中職學校足球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足球比賽 曾任縣市足球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足球比賽。 國外參加比賽同等比賽證明	61~70	檢附比賽秩序冊
曾任高中職學校足球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含應屆) 國外參加比賽同等比賽證明	60	檢附校隊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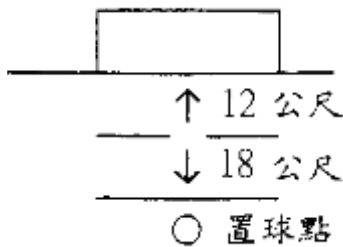
二、術科測驗(佔總成績 80%)測驗流程辦法及給分標準如下：

受測考生	測驗項目	成績比例
一般組	專項技術測驗： 1.運球射門 2.分組比賽：戰術戰略應用 3.分組比賽：技術及技術應用能力	20% 40% 40%
守門員	專項技術測驗： 1.守門員技術 2.分組比賽：戰術戰略應用 3.分組比賽：技術及技術應用能力	20% 40% 40%

三、術科測驗方式

(一)運球射門(一般組 20%)

- 1、場地設置如下圖(足球門)，考生將球預放於置球點，運球至 12 公尺射門線外隨即射門。
- 2、射門六次(左右腳各三次)按下圖所標明之分數每次射中所得分數取五次最高分數計成績。



4	2	4
3	1	3
2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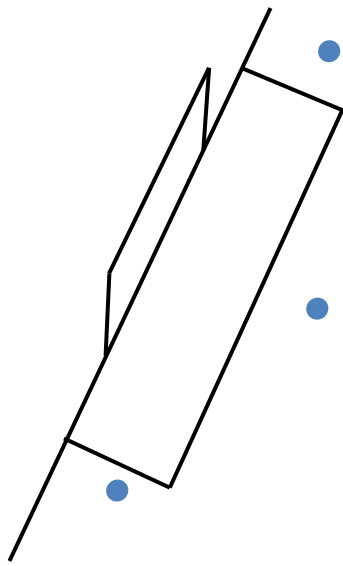
- 3、球射門必須在五秒鐘內完成，如超過五秒或越過射門線該次成績不計。
- 4、至橫木或球門柱彈回者可重踢一次。
- 5、尖射門，或滾地射門，且其速度緩慢者以零分計。

(二) 分組比賽 80%(戰術戰略應用 40%、技術及技術應用能力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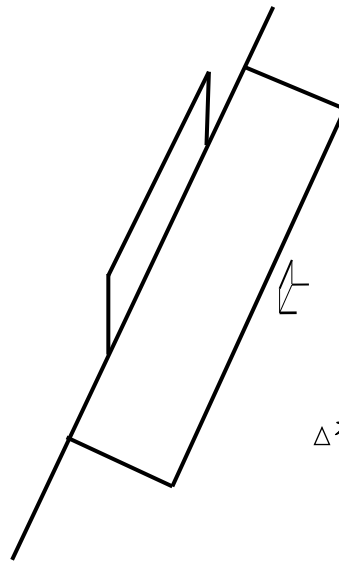
- 1、依考生准考證號碼順序編組進行比賽。
- 2、給分標準：依考生個人控、傳、盤球、走位、支援等表現評分。
 - (1)技術及技術應用能力：指個人技術在比賽過程中所發揮出來著能力及穩定性。
 - (2)戰術戰略應用：指比賽中個人及小組配合，且具有意識的針對對手所採取應對之能力。

(三)守門員技術(守門員 20%)

- 1、左、右、中任意射門撲救(各 3 球)。考生就位於球門正前方中央預備。鳴笛後迅速移向右柱；觸及右柱後撲接射球，再移往左柱觸及左柱後撲接另一個射球，回到球門正中撲接強勁射門球。考試 3 球為一輪，共 3 輪。(場地配置如下圖一)
- 2、高撲接球傳準(左、右各 3 球)。考生就位於球門正前方中央預備。鳴笛後迅速跨越前方欄架後撲接(左、右)邊高吊球，將球傳往 30 公尺外(A、B)點。考試 2 球為一輪，共 3 輪。(場地配置如下圖二)



圖一



圖二

- 四、超過術科報到時間者，若尚未輪到該項術科測驗組別，則給予進行術科測驗，但無法熱身；若已超過該術科測驗組別，則該術科測驗以 0 分計算。
- 五、報名資料一經網路確認傳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更換考試組別。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114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 1.114年3月21日(五)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07)591-9111
(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轉8240~8243)，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項10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高雄大學」。
- 3.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查覆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4.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114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戳章)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114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報考測驗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運動競技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生 請加蓋就讀學校 教務處章戳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國立高雄大學114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報考測驗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運動競技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生 請加蓋就讀學校 教務處章戳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或欲參加114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請就讀學校加蓋教務處章戳(非應屆畢業生免蓋章)，並連同參加分發登記表影本寄回本校，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以退學。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114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注意事 項

- 一、**114年2月25日（二）前**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考生應考資訊（含考試當日應攜帶之各項術科考試用品），若有疑問，應於**114年2月25日（二）**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7）591-9000轉8241~8243】或運動競技學系【(07)591-6881】洽詢。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s.nuk.edu.tw/>。
- 二、考生應試時，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各項術科考試相關用品及有效證件正本【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術科考試日期：114年3月15日(六)。
- 四、報到時間：請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20分前準時辦理報到。
 - （一）游泳、羽球及桌球報到地點：本校(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體育健康休閒大樓1樓。
 - （二）木球報到地點：本校(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木球場。
 - （三）棒球報到地點：本校(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棒球場。
 - （四）足球報到地點：本校(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足球場。
- 五、考試方式：請依報名運動類別，參考各項術科考試辦法（簡章第28-42頁）。
- 六、術科考試統一於報到時公佈考生應試順序。

附件五：

往返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如下或請參閱網站

<http://sa.nuk.edu.tw/files/11-1035-2552-1.php?Lang=zh-tw>



搭乘高鐵

高鐵(左營站)下車，轉搭高雄捷運至R19(楠梓加工區站)，再轉搭紅56號公車到校區。或下車後自行開(騎)車，至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搭乘火車

1. 台鐵(高雄站)下車，轉搭高雄捷運至R19(楠梓加工區站)，再轉搭紅56號接駁公車到校區。或下車後自行開(騎)車，由民族一路、博愛三路或中華一路(路線請參照左頁)等路線前往本校。
2. 台鐵(新左營站)下車，轉搭高雄捷運至R19(楠梓加工區站)，再轉搭紅56號接駁公車到校區。或下車後自行開(騎)車，至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台鐵(楠梓站)下車，過街後在右前方「高雄客運站」(楠梓站)搭乘22號公車到校區。或車後自行開(騎)車，至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4. 台鐵(岡山站)下車，步行至「高雄客運站」(岡山站)搭乘606號公車至高雄大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校區。或自行開(騎)車，至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搭乘公車、客運、捷運

高雄捷運(接駁公車)

搭乘高雄捷運R19(楠梓加工區站)，再轉搭紅56號接駁公車到校區。

高雄市公車客運

請參考6、28、29、205、218、219、245、301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高雄客運 1. 茄萣、湖內可以搭606號公車。

2. 岡山可以搭607、214號公車。

3. 彌陀、梓官可以搭606、607、214(梓官)號公車。

4. 林園、鳳山可以搭221(林園)號公車。

5. 台鐵(高雄站)、左營可以搭214、606、607號公車。

6. 台鐵(楠梓站)可以搭22號公車(直達校區)。

國道客運

可搭乘(往高雄—經楠梓)之班車，並於楠梓站下車，再搭乘計程車至本校。

1. 統聯客運：高雄—台北、高雄—台中(經朝馬站)、高雄—北港—三條崙

2. 阿羅哈客運：高雄—台北、高雄—台中

3. 和欣客運：高雄—台北、高雄—嘉義、高雄—新營

4. 高雄客運：高雄—台中、高雄—墾丁



自行開(騎)車

由岡山、橋頭方向來：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梓官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楠梓)→(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莒光方向來：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右昌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梓官)→(右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後勁方向來：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高雄市區來：1. 民族一路→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博愛三路→(左轉)大中路→(直上)大中路陸橋→(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中華一路→中華路橋(往楠梓)→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遠方來：(行駛國道1、3號高速公路)

1. 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國道1號高速公路(楠梓/大社交流道下)→(右轉)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國道10號)→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由校門口進入後，依綠色箭頭指示至考試地點

